

IBM Db2 on Cloud

本「服務說明」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本項「雲端服務」。「客戶」係指立約當事人、其授權使用者及本項「雲端服務」收受人。所適用之「報價單」及「權利證明書 (PoE)」係以個別「交易文件」之形式提供。

IBM Cloud 為 IBM 之開放式標準雲端平台，用於建置、執行及管理應用程式和服務，係為本項「雲端服務」之技術必備項目。新使用者可透過線上登錄表單進行存取登錄，網址如下：<https://console.ng.bluemix.net/registration>。

1. 雲端服務

本 Db2 on Cloud 供應項目所提供之 Db2 資料庫，已針對線上交易處理 (OLTP) 優化。此服務包含資料庫，用於以結構化格式儲存使用者資料。使用者可依其需求，透過此服務之主控台存取此資料庫及建立其模型。此服務之主控台可讓使用者建立表格、將資料載入表格，以及查詢使用者所載入之資料。

本「雲端服務說明」涵蓋下列「IBM 雲端服務」：

1.1 IBM Db2 on Cloud Fixed-Size 供應項目

1.1.1 IBM Db2 on Cloud High Availability 2.8.500

在配備 8 GB RAM、2 個 vCPU 之備援專用虛擬伺服器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 SQL 資料庫。最多可提供 500GB 資料與日誌儲存容量。

1.1.2 IBM Db2 on Cloud High Availability 12.128.1400

在配備 128 GB RAM、12 核心之備援專用裸機伺服器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 SQL 資料庫。最多可為資料與日誌提供上限 1400GB 的 SSD 儲存容量。

1.1.3 IBM Db2 on Cloud High Availability 48.1000.10000

在配備 1TB RAM、48 核心之備援專用裸機伺服器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 SQL 資料庫。最多上限可提供 11TB 資料與日誌儲存容量。

1.1.4 IBM Db2 on Cloud 2.8.500

在配備 8 GB RAM、2 個 vCPU 之專用伺服器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 SQL 資料庫。最多可提供上限 500 GB 資料與日誌儲存容量。

1.1.5 IBM Db2 on Cloud 12.128.1400

在配備 128 GB RAM、12 核心之專用裸機伺服器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 SQL 資料庫。最多可為資料與日誌提供上限 1400GB 的 SSD 儲存容量。

1.1.6 IBM Db2 on Cloud 48.1000.10000

在配備 1TB RAM、48 核心之專用裸機伺服器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 SQL 資料庫。最多上限可提供 11TB 資料與日誌儲存容量。

1.2 IBM Db2 on Cloud Flex 供應項目

1.2.1 IBM Db2 on Cloud High Availability Flex

"HA Flex Plan" 為 Base Flex Plan 之抄本，適用於高可用性配置。"HA Flex Plan" 包含每一個服務實例一個 SQL 資料庫，內含 4GB RAM、1 核心及 2GB 資料與日誌儲存容量。

1.2.2 IBM Db2 on Cloud High Availability RAM Flex

"RAM Flex" 可提供超過 Base Flex Plan 所含 RAM 之每月額外一 GB 的 RAM（一 GB 為十億位元組）。

1.2.3 IBM Db2 on Cloud High Availability Storage Flex

"Storage Flex" 可提供超過 Base Flex Plan 所含儲存容量之每月額外一 GB 的儲存容量（一 GB 為十億位元組）。

1.2.4 IBM Db2 on Cloud Flex

"Base Flex Plan" 包含每一個服務實例一個 SQL 資料庫，內含 4GB RAM、1 核心及 2GB 資料與日誌儲存容量。

1.2.5 IBM Db2 on Cloud RAM Flex

"RAM Flex" 可提供超過 Base Flex Plan 所含 RAM 之每月額外一 GB 的 RAM（一 GB 為十億位元組）。

1.2.6 IBM Db2 on Cloud Storage Flex

"Storage Flex" 可提供超過 Base Flex Plan 所含儲存容量之每月額外一 GB 的儲存容量（一 GB 為十億位元組）。

1.2.7 IBM Db2 on Cloud Unlimited IO Flex

「無限制 IO Flex」之計費項目為 Base Flex Plan 及選用 HA Flex Plan 所使用之「事件」。

1.3 IBM Db2 on Cloud BYOL 供應項目

Db2 on Cloud Bring Your Own License (BYOL) 供應項目所含配置同於以上 Db2 on Cloud 供應項目，但「客戶」備有其就地部署授權，以供本「雲端服務」使用。如需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第 7.5 節「Db2 on Cloud BYOL 適用之條款」。

1.3.1 IBM Db2 on Cloud BYOL High Availability 2.8.500

在配備 8GB RAM、2 核心之備援專用裸機伺服器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 SQL 資料庫。最多可提供 500GB SSD 儲存容量來儲存資料與日誌。

1.3.2 IBM Db2 on Cloud BYOL High Availability 12.128.1400

在配備 128 GB RAM、12 核心之備援專用裸機伺服器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 SQL 資料庫。最多可為資料與日誌提供上限 1400GB 的 SSD 儲存容量。

1.3.3 IBM Db2 on Cloud BYOL High Availability 4800.1000.10000

在配備 1TB RAM、48 核心之備援專用裸機伺服器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 SQL 資料庫。最多上限可提供 11TB 資料與日誌儲存容量。

1.3.4 IBM Db2 on Cloud BYOL 2.8.500

在配備 8GB RAM、2 核心之專用裸機伺服器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 SQL 資料庫。最多可提供 500GB SSD 儲存容量來儲存資料與日誌。

1.3.5 IBM Db2 on Cloud BYOL 12.128.1400

在配備 128 GB RAM、12 核心之專用裸機伺服器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 SQL 資料庫。最多可為資料與日誌提供上限 1400GB 的 SSD 儲存容量。

1.3.6 IBM Db2 on Cloud BYOL 48.1000.10000

在配備 1TB RAM、48 核心之專用裸機伺服器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 SQL 資料庫。最多上限可提供 11TB 資料與日誌儲存容量。

1.3.7 IBM Db2 on Cloud BYOL High Availability Flex

"BYOL HA Flex Plan" 為 BYOL Base Flex Plan 之抄本，適用於高可用性配置。"HA Flex Plan" 包含每一個服務實例一個 SQL 資料庫，內含 4GB RAM、1 核心及 2GB 資料與日誌儲存容量。

1.3.8 IBM Db2 on Cloud BYOL High Availability RAM Flex

"BYOL RAM Flex" 可提供超過 BYOL Base Flex Plan 所含 RAM 之每月額外一 GB 的 RAM（一 GB 為十億位元組）。

1.3.9 IBM Db2 on Cloud BYOL High Availability Storage Flex

"BYOL Storage Flex" 可提供超過 Base Flex Plan 所含儲存容量之每月額外一 GB 的儲存容量（一 GB 為十億位元組）。

1.3.10 IBM Db2 on Cloud BYOL Flex

"BYOL Base Flex Plan" 包含每一個服務實例一個 SQL 資料庫，內含 4GB RAM、1 核心及 2GB 資料與日誌儲存容量。

1.3.11 IBM Db2 on Cloud BYOL RAM Flex

"BYOL RAM Flex" 可提供超過 Base Flex Plan 所含 RAM 之每月額外一 GB 的 RAM（一 GB 為十億位元組）。

1.3.12 IBM Db2 on Cloud BYOL Storage Flex

"BYOL Storage Flex" 可提供超過 Base Flex Plan 所含儲存容量之每月額外一 GB 的儲存容量（一 GB 為十億位元組）。

1.3.13 IBM Db2 on Cloud BYOL Unlimited IO Flex

「BYOL 無限制 IO Flex」之計費項目為 Base Flex Plan 及選用 HA Flex Plan 所使用之「事件」。

1.4 IBM Db2 on Cloud HDMP Flex

IBM Db2 on Cloud HDMP Flex Plan 僅適用於已購買 IBM Hybrid Data Management Platform 訂用供應項目之「客戶」。

本 IBM Db2 on Cloud HDMP Flex 計劃於一部專用虛擬伺服器上提供一個 SQL 資料庫。就每份「虛擬處理器核心」(VPC) 授權，前揭伺服器均包含一個核心，以及最多 4GB RAM 及 2000 GB 用以儲存資料與日誌之儲存容量，視「客戶」之配置而定。

前述核心、記憶體及/或儲存體值，依本「雲端服務」之型錄頁面或其他說明文件所載可調整性上限之規定。

1.5 額外服務

1.5.1 IBM Db2 on Cloud Geo-Replicated Disaster Node

一部額外虛擬或裸機伺服器，配置規格同於用於失效備援之基本程式 IBM Db2 on Cloud 供應項目。可與第 1.1 節「IBM Db2 on Cloud Fixed-Size 供應項目」或第 1.2 節「IBM Db2 on Cloud Flex 供應項目」或第 1.3 節「IBM Db2 on Cloud BYOL 供應項目」所列供應項目搭配使用。

1.6 遠端服務

1.6.1 IBM Db2 on Cloud Jump Start

最多提供 50 小時為上限之啟動活動遠端諮詢時間，包括 (1) 針對使用案例提供協助；(2) 針對報告、儀表板及其他系統工具運用之實作典範進行輔導；(3) 針對首次資料載入之準備、執行及驗證提供引導協助與建議；(4) 其他屬意之管理及配置等主題（統稱「啟動活動」）。「服務」係根據「約定」來購買，而且不論是否用完所有時數，均自「遠端服務」授權購買日或自 IBM 通知「客戶」已可存取本「雲端服務」之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算九十日到期。

1.6.2 IBM Db2 on Cloud Accelerator

針對在購買時於雙方合意之一或多份交易文件中所載明並定其範圍之「啟動服務」或其他活動之執行，提供最多上限 50 小時為上限之遠端諮詢時間。「服務」係根據「約定」來購買，而且不論是否用完所有時數，均自本「遠端服務」授權購買日或自起始「雲端服務」訂用期間之末日（以先者為準）起算 12 個月到期。

2. 內容及資料保護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 (Data Sheet) 提供有關為進行處理而啟用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殊功能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之本項「雲端服務」特定資訊。有關本項「雲端服務」使用及資料保護特殊功能之詳細內容或澄清及條款，包括「客戶」責任，於本節定之。依據「客戶」所選選項，「客戶」使用本項「雲端服務」時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可能有一份以上。Data Sheet 僅限於以英文提供，不以當地語文提供。不問當地法律或慣例之常規，雙方當事人同意，其等瞭解英文，且英文為有關「雲端服務」之取得及使用之適當語文。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本項「雲端服務」及其可用選項。「客戶」確認 i) IBM 得自行決定隨時修改 Data Sheet，且 ii) 前述修改將取代舊版本。以下各

項為修改 Data Sheet 之目的：i) 改進或澄清現有承諾，ii) 與現行採用之標準及適用法令保持一致，或者 iii) 提供其他承諾。對 Data Sheet 之修改不會大幅降低「雲端服務」之資料保護。

以下為適用 Data Sheet 之鏈結：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26807B304DE611E69D99A7F65171374C>

「客戶」有責任就「雲端服務」採取必要行動，以訂購、啟用或使用可用之資料保護特殊功能，並接受其未能採取該等行動時所應承擔之有關使用「雲端服務」之責任，包括遵守有關「內容」之資料保護規定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 適用於「內容」所含個人資料，則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 (DPA) (網址：<http://ibm.com/dpa>) 及「DPA 附件」適用於本合約並為其補充。本項「雲端服務」所適用之 Data Sheet，應作為 DPA 附件。若適用於 DPA，則 IBM 對「再處理者」之變更通知義務，以及「客戶」得對該等變更提出異議之權利，依 DPA 之規定。

2.1 內容及資料保護之特殊功能與責任

本項「雲端服務」執行下列安全特殊功能：

於提供「雲端服務」時，會一併為「客戶」建立單一管理使用者。Db2 on Cloud 主控台提供管理使用者建立其他使用者的能力。透過主控台定義之使用者及其被指定之存取層級，二者之管理均由「客戶」負完全責任。

前揭管理使用者與一般使用者，均得使用在本「雲端服務」外部執行之 IBM Db2 用戶端程式直接存取本「雲端服務」資料儲存庫。該存取是否符合「客戶」之安全要件，由「客戶」負完全之確認責任。例如，「客戶」得將用戶端配置為使用 SSL 保護網路資料流量。

本項「雲端服務」可讓「客戶」管理若干資料庫物件（例如：表格）之相關存取權。該等存取權之指定、管理及審查，由「客戶」負完全責任。

本「雲端服務」採用自動加密。此加密採用 256 位元金鑰「密碼封鎖鏈 (CBC)」模式之「標準加密標準 (AES)」。

此外，還會對資料庫備份映像檔進行自動壓縮及加密。備份映像檔係採用 256 位元金鑰 CBC 模式之 AES 予以加密。

2.2 健康資料之內容及資料保護

本「雲端服務」之 Data Sheet 中，縱有載明 1996 年「健康資訊可攜性與責任歸屬法案」(Health Information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6, HIPAA) 相關資訊，及搭配本「雲端服務」使用列屬個人資料類型及/或「特種個人資料」之「健康資訊」及「健康資料」（統稱「健康資料」）之許可使用，於搭配本「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健康資料」時，仍應遵循下列限制與條件之規定：

- a. 本「雲端服務」僅限於為實施「HIPAA 隱私權與安全規則」(HIPAA Privacy and Security Rule) 就「健康資料」之使用所規定之控管措施而提供之，惟「客戶」應事先通知 IBM，表明「客戶」將搭配本「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健康資料」，並經 IBM 以書面確認，將針對「健康資料」之使用而提供本「雲端服務」。因此，本「雲端服務」不得使用於受 HIPAA 保護之「健康資料」之傳輸、儲存或其他用途，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i) 「客戶」對 IBM 為前述用途之通知者；(ii) IBM 與「客戶」已簽訂適用「事業夥伴合約」(Business Associate Agreement) 者；及 (iii) IBM 以書面向「客戶」明示確認本「雲端服務」得與「健康資料」一併使用者。
- b. 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將「雲端服務」作為 HIPAA 所定義之健康照護資料處理機構 (health care clearinghouse)，而用以處理「健康資料」。

3. 服務水準協定 (SLA)

IBM 依「權利證明書」之規定提供本項「雲端服務」之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SLA")。本 SLA 並非保證。本 SLA 僅限提供予「客戶」，且僅適用於正式作業環境中之使用。

3.1 可用度扣抵

「客戶」應在得知業務遭受重大影響且本項「雲端服務」無法使用後 24 小時內，先向 IBM 技術支援中心服務台記載「嚴重性層次 1」支援問題單。「客戶」應於合理範圍內協助 IBM 進行問題之診斷與解決。

就未能符合 SLA 而提出之支援問題單請求，應於合約月份結束後七個工作日內提出。對於有效 SLA 請求之補償，將以本項「雲端服務」未來發票扣抵方式提供之，該項扣抵之計算期間為無法提供本項「雲端服務」正式作業系統處理之期間（「停用時間」）。「停用時間」之計算，自「客戶」提報事件時起，至本項「雲端服務」回復時止，但不包括因下列事由所致時間：基於維修目的而排定或公布之停止；非 IBM 所能掌控之原因；因「客戶」或第三人內容或技術、設計或指示所生問題；不受支援之系統配置及平台或其他「客戶」錯誤；或「客戶」所致資安事故或「客戶」安全測試。IBM 將依各合約月份期間之本項「雲端服務」累計可用度，套用最高可適用之補償，如下表所示。任何合約月份相關之補償總額，以本項「雲端服務」年費十二分之一 (1/12) 的百分之二十五金額為上限。

3.2 「高可用度」計劃之服務水準

合約月份期間的本項「雲端服務」可用度

「合約月份」期間的可用度	補償 (「請求」事由發生之「合約月份」的「每月訂用費用」* 之百分比)
≥ 99.99%	0%
< 99.99%	10%
<99%	25%

*如本項「雲端服務」係向「IBM 事業夥伴」取得者，每月訂用費用應以「請求」所主張之「合約月份」之有效本項「雲端服務」當時最新標價計算，且其折扣率為 50%。IBM 將直接折讓給「客戶」。

可用度（以百分比表示）之計算為：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停用時間」的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的總分鐘數。

3.3 非「高可用度」計劃之服務水準

合約月份期間的本項「雲端服務」可用度

「合約月份」期間的可用度	補償 (「請求」事由發生之「合約月份」的「每月訂用費用」* 之百分比)
≥ 99.5%	0%
< 99.5%	10%
<99%	25%

*如本項「雲端服務」係向「IBM 事業夥伴」取得者，每月訂用費用應以「請求」所主張之「合約月份」之有效本項「雲端服務」當時最新標價計算，且其折扣率為 50%。IBM 將直接折讓給「客戶」。

可用度（以百分比表示）之計算為：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停用時間」的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的總分鐘數。

4. 技術支援

本項「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係透過電子郵件、線上討論區及線上問題提報系統提供。IBM 軟體即服務 (SaaS) 支援手冊（收錄於下列網站：https://www-01.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guide.html）內含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及其他資訊與程序。技術支援僅附隨於本項「雲端服務」而提供，其非可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

5. 授權與付款資訊

5.1 計費度量

本項「雲端服務」係依「交易文件」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

- 「約定」(Engagement) 是取得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約定」(Engagement) 係由有關本項「雲端服務」的專業及/或訓練服務組成。「客戶」應取得足夠的授權數，以涵蓋每一個「約定」。

- 「實例」是取得本項「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實例」是對本項「雲端服務」特定配置的存取。「客戶」應取得足夠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讓本項「雲端服務」之每一個實例可供存取及使用之授權數。
- 「月計十億位元組 (GB)」是取得本「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十億位元組 (GB) 為 2 之 30 次方位元組。「客戶」應取得足夠涵蓋在其「交易文件」中所指定之計量期間、「雲端服務」中所使用、儲存或配置的「十億位元組 (GB)」平均數量（該數量無條件進位至最接近之「十億位元組 (GB)」）之授權數。
- 「事件」是取得本項「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事件」係指藉由「雲端服務」之使用而予以處理或與其相關之特定事件。必須取得足夠涵蓋在「客戶」之「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每一「事件」的授權。
- 「虛擬處理器核心」是取得本「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虛擬處理器核心」係指本「雲端服務」所獲配標準容量之虛擬化處理器。「客戶」應針對在其交易文件中所指定之計量期間、供本「雲端服務」使用或由其管理之各「虛擬處理器核心」取得足量之授權數。

5.2 遠端服務費用

遠端服務費用依遠端服務之「交易文件」所定費率計費，遠端服務不管使用與否，悉於購買日起九十日後到期終止。

5.3 計費頻率

IBM 將於計費頻率期間起算日，依選定計費頻率對「客戶」開立應付款項之發票，惟超額使用款項及應以後付方式開立發票之使用類型款項除外。

6. 期間及續約選項

本項「雲端服務」之期間，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本項「雲端服務」之當日起算，詳如「權利證明書」上所載。權利證明書將載明本項「雲端服務」是要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如係自動續約，除非「客戶」於前述期間到期日九十日（或更早）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否則，本項「雲端服務」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續約時可能調升年度價格，如報價單所示。如係於收到 IBM 為撤銷本項「雲端服務」之通知後自動續約者，續約期間之終止日為現行續約期間結束日或所公布之撤銷日期（以發生在先者為準）。

如係持續使用，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本項「雲端服務」，至「客戶」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於前述到期日九十日之前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月底前，將繼續提供本項「雲端服務」。

7. 附加條款

7.1 「一般規定」

「客戶」不得為支援下列高風險活動而使用「雲端服務」，不論係單獨使用或結合其他服務或產品一併使用，均同：核能機構、大眾運輸系統、空中交通管制系統、汽車控制系統、武器系統或飛航導航或通訊系統之設計、建構、控制或維護，或其他因本項「雲端服務」失效而可能引起重大傷亡危害之任何活動。

7.2 啟用軟體

本項「雲端服務」必須使用「客戶」下載至「客戶」系統之啟用軟體，以協助使用本項「雲端服務」。「客戶」僅限搭配本項「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啟用軟體。啟用軟體依下列條款之規定提供予「客戶」：

啟用軟體	適用之授權條款
IBM Data Server Driver Package 11.1 版	http://www-03.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displayIis/A13348EC3D451D5F852580890042140B?OpenDocument
IBM Data Server Manager Enterprise 2.1 版	http://www-03.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lilookup/F0B7F3B557A73D4C852580830079A197?OpenDocument

啟用軟體	適用之授權條款
IBM Data Studio 4.1 版	http://www-03.ibm.com/software/sla/slabd.nsf/displaylis/8EE7B373D3B303F085257EC40040DDE0?OpenDocument
IBM Database Conversion Workbench 4.0 版	http://www-03.ibm.com/software/sla/slabd.nsf/displaylis/1DB8E7F370D1B84E85257FA3004F99BF?OpenDocument
IBM InfoSphere Data Architect 9.1 版	http://www-03.ibm.com/software/sla/slabd.nsf/displaylis/2BB03C6D51BC9FC385257EC40040DFC5?OpenDocument
IBM InfoSphere DataStage 11.5 版	http://www-03.ibm.com/software/sla/slabd.nsf/displaylis/B94C06F394B45EA685257ECB007716AB?OpenDocument
IBM InfoSphere DataStage and QualityStage Designer 11.5 版	http://www-03.ibm.com/software/sla/slabd.nsf/displaylis/C2AAB3F9A435FC1285257ECB00772255?OpenDocument

7.3 備份

每日均執行正式作業實例之備份。IBM 將保留「客戶」資料之備份複本，保留期間之上限為二日。「客戶」應自行負責對本「雲端服務」安全進行適當配置，以禁止個別使用者刪除資料，「客戶」確認並同意，資料一旦被刪除，IBM 並無義務回復被刪除之資料，若要嘗試回復該等資料，在適用情形下，則可能另需計費。

7.4 雲端服務之到期

於本項「雲端服務」到期或終止之前，「客戶」可使用所提供之本項「雲端服務」報告或匯出特殊功能擷取資料。客製資料擷取服務依個別合約之規定提供。

7.5 Db2 on Cloud BYOL 適用之條款

自攜本身之授權 (BYOL) 供應項目需要「客戶」先取得下表所示相關聯「IBM 程式」之適當授權。「客戶」之 BYOL SaaS 授權不可逾越以下所示相關聯 IBM 程式之「客戶」授權。

BYOL 供應項目不包括相關聯 IBM 程式的「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客戶」聲明 貴客戶已取得適用的相關聯 IBM 程式之 (1) 授權及 (2)「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在 BYOL 供應項目的「訂用期間」，「客戶」應維持與 BYOL 供應項目授權搭配使用之 IBM 程式授權之現行「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若「客戶」之前述相關聯 IBM 程式使用授權或該相關聯 IBM 程式之「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終止，則「客戶」之 BYOL 供應項目使用權亦隨之終止。

使用所示對應授權項下之 BYOL 供應項目時所需相關聯 IBM 程式授權數量之比率，詳列於下表。於「客戶」取得 BYOL 供應項目後及其使用該供應項目之期間，「客戶」對適用於 BYOL 供應項目使用之相關聯「IBM 程式」之授權將被暫停，「客戶」不得再使用該等授權部署該等相關聯「IBM 程式」（受任何明訂例外條款之拘束）。

相關聯 IBM 程式	BYOL 供應項目	比率 n/m*
IBM Db2 Advanced Enterprise Server Edition	a. IBM Db2 on Cloud BYOL 2.8.500 b. IBM Db2 on Cloud BYOL 12.128.1400 c. IBM Db2 on Cloud BYOL 48.1000.10000 d. IBM Db2 on Cloud BYOL Flex e. IBM Db2 on Cloud BYOL High Availability 2.8.500 f. IBM Db2 on Cloud BYOL High Availability 12.128.1400 g. IBM Db2 on Cloud BYOL High Availability 48.1000.10000 h. IBM Db2 on Cloud BYOL High Availability Flex	a. 比率：140 個 PVU/1 個實例 b. 比率：840 個 PVU/1 個實例 c. 比率：3360 個 PVU/1 個實例 d. 比率：70 個 PVU/1 個實例 e. 比率：240 個 PVU/1 個實例 f. 比率：940 個 PVU/1 個實例 g. 比率：3460 個 PVU/1 個實例 h. 比率：170 個 PVU/1 個實例
IBM Db2 Advanced CEO IBM Db2 Developer Edition	a. IBM Db2 on Cloud BYOL 2.8.500 b. IBM Db2 on Cloud BYOL 12.128.1400 c. IBM Db2 on Cloud BYOL 48.1000.10000 d. IBM Db2 on Cloud BYOL Flex e. IBM Db2 on Cloud BYOL High Availability 2.8.500 f. IBM Db2 on Cloud BYOL High Availability 12.128.1400 g. IBM Db2 on Cloud BYOL High Availability 48.1000.10000 h. IBM Db2 on Cloud BYOL High Availability Flex	比率：1 至 N 位授權使用者/1 個實例**/**

* 「比率 n/m」係指「客戶」就每 ('n') 份前述相關聯 IBM 程式指定度量之授權，得將該等授權數量套用至特定份數 ('m') 之 BYOL 供應項目指定度量之授權。

** Db2 Advanced CEO Offering and Db2 Developer Edition 例外條款：縱有前揭條款，於「客戶」將 Db2 Advanced CEO Offering 或 Db2 Developer Edition 之「授權使用者」授權套用至 BYOL 供應項目時，「客戶」之「授權使用者」授權總數，不問數量，均適用於 BYOL 供應項目之 1 個（總計）「實例」授權，惟受下列附加條款之拘束：(1) 「客戶」得繼續搭配其對 BYOL 供應項目之使用，將一切「授權使用者」授權並行使用於部署相關聯 IBM 程式；惟 (2) 前述 BYOL 供應項目僅限由「客戶」已為其取得相關聯 IBM 程式授權之「授權使用者」存取及使用。

*** Db2 Developer Edition 例外條款：除前揭限制外，於「客戶」將 Db2 Developer Edition 授權套用至 BYOL 供應項目時，「客戶」對 BYOL 供應項目之使用，以「非正式作業」用途為限。「非正式作業」係指「客戶」僅限於其內部開發及測試環境等內部非正式作業之活動，始得使用前揭 BYOL 供應項目，該等活動包括且不限於測試、效能調整、錯誤診斷、內部基準評價、暫置、品質確保等活動，及/或使用已發佈之應用程式設計介面開發供內部使用之 BYOL 供應項目附加或擴充功能。未取得適當的正式作業授權，「客戶」無權將本「雲端服務」的任何部分用於任何其他用途。